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皎予先生、李向明先生、胡克平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皎予先生、李向明先生、胡克平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